

关于运盛医疗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有关问题的 专项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贵所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盛医疗”）下发的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74 号）本所已收悉，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说明，我们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基于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收入确认

1、请公司：（1）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具体构成、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2）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商业模式、销售合同条款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收入确认政策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报告期运盛医疗收入主要为医疗信息化业务和医疗贸易业务，针对收入已执行和拟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如下：

（1）我们对管理层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

（2）获取运盛医疗签订的业务合同、发票、运单、验收单，回款银行单据，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逐笔核查。了解合同签订的商业背景及商业实质，是否符合收入准则中总额法和净额法的规定，评

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

（3）将报告期月度、年度毛利率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业务种类和毛利率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对比同行业交易价格和毛利率，确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交易额和余额，并执行实地走访，同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通过天眼查进行关联方核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审计程序还在执行过程中，就目前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未发现运盛医疗营业收入增长及变动存在不合理的情况，也未发现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2、请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附件《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补充披露：（1）是否在四季度新增贸易类收入。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类目、交易时间及交易价格。（2）分类说明2022年前三季度及以前年度贸易类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对应时间、金额，说明是否属于《营业收入扣除》所述的新增贸易业务收入。（3）参考同行业及公司前期贸易业务，说明交易价格是否显失公允。

回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审计程序还在执行过程中。运盛医疗对上述相关问题的说明与我们目前了解到的情况在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3、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 2022 年各类业务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开始合作时间、交易时间、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结算周期及方式、应收应付及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等，是否实现最终销售；（2）公司与 2022 年前五名供应商、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并说明是否属于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回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审计程序还在执行过程中。运盛医疗对上述相关问题的说明与我们目前了解到的情况在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关于非经常性损益认定

4.你公司应当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可持续性及其发生频次，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以及对报表使用者决策的影响做出合理判断，如从事的相关业务不具备可持续的经营和盈利模式，应当审慎考虑将相关损益计入经常性损益。请公司：（1）列表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构成及金额；（2）分业务版块，结合相

关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的经营与盈利模式，是否为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业务产生的利润是否应当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回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审计程序还在执行过程中。运盛医疗对上述相关问题的说明与我们目前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所了解到的情况在重大方面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三、责令改正相关事项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责令整改监管措施的决定，涉及子公司丽水运盛 2021 年软件集成贸易业务收入不具有商业实质，PPP 项目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进行会计处理，

旌德县中医院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与经营协议约定不一致，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借款的减值判断依据不充分等情况。

5.若依据整改要求，对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你公司应当充分提示风险，尽快明确市场预期。

回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运盛医疗对上述相关问题还在整改过程中，最终整改结果尚未确定。我们正在履行相应的审计程序，目前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6.公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公司对旌德县中医院借款账面余额为 1.46 亿元，因无法获取债权减值的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就此出具了保留意见。请 2022 年度年审会计

师关注上期非标事项的进展情况、相关事项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规定的判断过程及结论等内容。

回复：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上期非标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了充分关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运盛医疗正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保留意见，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我们也正在履行相应的审计程序，目前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产生的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就问询函中问询事项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该回复与我们对运盛医疗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结果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审计结果以本所出具的运盛医疗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2 月 28 日